

附件 1

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2.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）;
3. 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;
4.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;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;
6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;
7.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;
8. 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;
9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

1. 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2. 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）;
3.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;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;
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6.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7. 企业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；
8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注：请申报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，并确保线上线下载体材料内容一致。